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金萍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768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19279_11057687901_1_3819279_11057687901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大成國小承辦「屏東縣111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說明會暨方案分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成國小110年11月26日屏新大成小教學字第11000046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110學年本縣實驗教育學校、理念學校及新課綱前導學校務必參加，請校長及實際推動課程之主任或教師1名代表參加(每校合計各派2名)。
- 2、本縣公私立高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學團隊課程具特色且活化創新者，有志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之教學團隊代表參加。

(二)時間：110年1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(三)地點：大成國小視聽教室。



(四)參加人員請於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
進修網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研習。

三、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出席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大成國小教導處蔡宜芳主任，電話：08-
7971078轉12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